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854號

原告 菲達地產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○○○」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一、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二、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,200元。

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記載被告姓名，所告何人尚屬未明，此屬起訴狀當事人欄必要事項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

01 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許慈翎